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潮安区中医医院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 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的公示

经对潮州市潮安区中医医院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由我中心会同市卫健局相关职能科室组织医疗专家，以及潮安区卫健局、医保局、社保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于9月29日对该院进行现场综合评估，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根据《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标准表》的评估标准，潮安区中医医院在院医疗服务质量基本符合医疗保险相关管理要求，综合评估得分为81分，具备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条件。

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10月14日(共7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

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2358073；

联系地址：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 2 楼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
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股。

